

附件 5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释义
第一部分： 报告机构 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3	报告机构行业类别	报告机构所属行业的类别。
第二部分： 可疑主体 信息	4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5	可疑主体证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6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7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账号	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可疑交易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或卡）号码。
	8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名称	可疑主体用于可疑交易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
	9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10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17	可疑主体国籍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第三部分： 报告基本信息	18	报告紧急程度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19	报送次数标志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20	报送方向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21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22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23	疑点分析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24	疑似涉罪类型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25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6	可疑交易或事件起始日期	可疑交易或事件起始日期。
	27	可疑交易或事件结束日期	可疑交易或事件结束日期。
	28	交易信息备注1	备用字段。
	29	交易信息备注2	备用字段。